



## 新闻里的罪与罚-报纸与电视新闻如何再现青少年犯罪 (4)

时间：2002-7-28 17:12:52 来源：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阅读616次

近来由于科技发展，使得犯罪新闻的报导方式日益多元，媒介组织逐渐混淆新闻与娱乐的界线。例如电子媒体出现以调查报导形式重建犯罪现场的「节目」，把犯罪事件变成可以搬演的舞台剧，把角色或情节钜细靡遗地展现众人眼前。因而新闻不再像过去一样客观，也形成种种社会效果（Surette, 1998）。

批判理论学者也认为犯罪新闻论述会片段地解读犯罪和社会失序，犯罪叙事的吸引力在于创造一种害怕/愉悦、不安全中的安全之对立。新闻报导使受害者和所有观众融入犯罪情境中，犯罪意象的建构不单是个人的，也是集体意识的出现，透过共同叙事或幻想主题，共享社会经验（Osborne, 1995）。

由于媒体激烈竞争，犯罪影像和叙事方式已产生质变，原来由政治、司法来源来定义的犯罪行为，变成因媒体争取收视而「制造」出来的道德恐慌和社会偏差。媒介论述让民众意识自己处于治安不佳的情境，并对环境产生不安全感（Gerbner, 1980; Sparks, 1995），亦使原本纯属单一偶发的犯罪案件，凝集成时时令人戒惧的氛围，相当贴近Baudrillard（1985）所称后现代社会是「影像—真实—再现」的辩证关系，犯罪新闻既叙事又说明也夹带观点，打破了媒介真实和客观真实的分野。

换言之，犯罪新闻似已脱离往昔观看个别犯罪事件如何报导的传统文本，并把观众「观看犯罪新闻」改造成「犯罪景观之旅」，或是一场「嘉年华会」。我们或可以想象观众走进一个多面镜的大厅，镜中交织着罪犯、犯罪次文化、控制机制、媒介机构以及观众对这些镜像的无休止地心象与实象的交互投射（Ferrell, 1999: 397）。媒体再现犯罪，不但强调了媒体的仪式作用，也强调叙事、言说、符号在建构信息意义的重要性。而另一方面，犯罪和事后处罚不仅是犯罪新闻的一体多面，也是「连系、接触、延续、回馈和再生接口的网络」（Baudrillard, 1985: 127）。

社会建构论可代表一九九〇年代以来的后现代观点，强调犯罪事实和新闻报导间的关系是任意的、武断的，且媒体能「主动」地选择言说主体。社会建构论综合当代文化研究和后现代理论对商业媒介体系、消费、性别和社会空间的看法，尤其后现代主义的形式即内容、风格即实质，意义既是存在也是再现的看法（Ferrell, 1999: 397）。因此，犯罪新闻是一种被组织规约、被建构出来的论述，媒体具有产制流程的主动性。犯罪新闻从采访、写作到编辑，早已形

- 新闻的侵权与法律防范
- 媒体应如何报道案件
- 付费采访与知识产权
- 媒体侵权的责任豁免
- 记者被打不是个小问题
- 媒体不是检察院的"上线"

成一套系统化的规制，不但受新闻报导语言规则的影响，是各种力量交锋下暂时形成的论述，更须与社会现象扣连，成为话题，才能不断攫取观众注意。

## 五、不同媒体犯罪新闻处理与呈现的比较

不过，犯罪新闻在不同媒体的再现方式仍然不同，严重的暴力犯罪和致命刑案深受商业媒体和都会媒体喜爱，《纽约邮报》编采人员就认为犯罪新闻颇具商业价值，多刊登犯罪新闻可以增加报纸发行量（Humphries, 1995）。

Osborne（1995: 25-26）指出，过去研究认为报纸和电子媒体虽然属于不同媒体，但是报导犯罪和再现犯罪意象的差别很小。但是自一九七〇年起，批判学者挑战传统看法，认为犯罪和不同类型媒体的「结合」方式不尽相同，这种差异非因媒体所有权人不同而有别，而是因为不同媒体在运用影像、符号、叙事和再现都有所不同。分析媒体再现，理应关心电视在大众社会或后现代社会有所区别，过去媒体研究似乎忽略这点。

Roshier（1973）发现，英国报纸的犯罪新闻报导和实际犯罪型态不成比例，报纸报导偏重暴力犯罪、勒索和吸毒等类型，实际犯罪型态则不一样。Jones（1976）研究美国圣路易市报纸后发现，报纸较注意财物损失的犯罪，是实际发生案件数量的35倍，谋杀案报导更达90倍之多，显示报纸确实特别重视特殊犯罪类型。

Ericson, et al.（1991）比较加拿大的报纸和电子媒体呈现犯罪新闻的方式，也比较通俗媒介和重视品质的媒体，发现走通俗路线的报纸，报导的暴力犯罪占35%，而通俗性强的电视新闻则占40%。Sheley & Ashkins（1981）发现报纸犯罪新闻中暴力犯罪占70%，电视占80%。

Chermak（1995）发现谋杀案最常在电视新闻出现，电视犯罪新闻中的受害者以孩童居多（这点和报纸不同）；消息来源方面，电视引用数量明显比报纸要少。两种媒体报导出现差异，不仅表示两种媒体对「真实」犯罪和媒介再现的看法可能不同，电视超真实的拟象能力，比报纸更易「主导」媒介阐述犯罪报导的叙事主体。这种叙事方式综合了流行文化与真实信息，可以用多样风格把「偏差」添加娱乐元素；而电视新闻交织着生活世界与媒体世界共同形塑的犯罪意象，已成为后现代犯罪新闻的主要论述方式。

综上所述，传统新闻专业要求报导真实可信，但是当下新闻却为犯罪案件（特别是暴力犯罪）所吸引，电视更发展出独特的叙事策略以招徕观众。当下犯罪新闻不再像黄色新闻时期是小报大肆炒作的新闻文类，更形成一种交织着社会秩序和社会病态的媒介文化。媒体报导犯罪可能变成一种犯罪者与受害者的超真实再现，甚至记者取代执法机构，掌握定义犯罪的主导权，重新界定司法控制、社会规范的机制和犯罪事实。记者不再是真实的追求者，只重视报导中适当修辞的文字游戏，提不出对犯罪的深度思考或前因后果的解释与反省。

## 六、台湾青少年犯罪与相关研究

台湾对于青少年犯罪与媒体的直接研究较少。由于青少年犯罪和成人犯罪不尽相同，犯罪成因

也很复杂，大众媒介的影响不容忽视。黄富源、邓煌发（1999）的研究发现，部分媒体的内容对少年暴力有促进效果，而媒体能帮助青少年抑制（宣泄）暴力的假设并不成立。

就实际资料来看，官方统计资料（法务部，1998）近十年青少年犯罪有恶化趋势，尤其十二至十八岁少年犯罪人口率，于1984年至95年间，从万分之51.23增至万分之122.40，增加两倍半。与成年犯不同之处在于，少年触犯刑事案件中暴力犯罪占很高比例，并且出现多量化、暴力化、一般化等现象与趋势。「多量化」指青少年犯罪人口从民国77年至86年成长40%，而同时期同年龄层的人口只成长5%。「暴力化」指青少年暴力犯罪在十年来有增加趋势，1988年至1997年十年间，青少年暴力犯罪人口数成长28.57%，同一时期青少年暴力犯罪人口率也成长三点二人。「一般化」指青少年犯罪者（包括刑事、管训、虞犯事件）家庭经济情况为小康和中产以上者，从1988年的73.2%升至1997年的78.67%（法务部，1997；引自黄富源、邓煌发，1999：160-161）。

就青少年犯罪类型来看，法务部（1997）《犯罪状况及其分析》资料显示，犯罪和偏差行为在少年中期（约十五至十六岁）达到最高峰，且少年刑事案件中，「暴力犯罪」占少年犯罪总数57.61%。犯罪少年中，教育程度以「国中肄业」（52.35%）最多，其次为「高中肄业」（22.89%）、「国中毕业」（21.03%）。少年的家庭经济情况以「小康之家」最多（74.89%），「勉强维持生活」次之（20.23%）。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中，少年暴力犯罪情形为：惩治盗匪条例（19.5%）、杀人罪（10.8%）、抢夺（10.64%）、伤害（9.63%）、恐吓及掳人勒索（3.77%）。

国内传播领域以往在犯罪新闻方面的研究，多以一般犯罪新闻（而非青少年犯罪新闻）为主。早年姜占魁（1959）的硕士论文比较1957和1958年不同报纸报导犯罪新闻的比率，发现民营报纸如《联合报》和《征信新闻》（中国时报前身）刊出犯罪新闻条数和篇幅均为各报之最，两报刊出少年犯罪新闻的篇幅也是各报之冠。王应机（1964）从法律角度分析犯罪新闻报导的妥当与否，未进行有关内容的量化研究；犯罪新闻研究自此中断约二十年。直到1988年陈炳宏（1988）进行报纸犯罪新闻内容分析，发现报纸报导刑案总数远超过实际发生的数目。王寓中（1993）以霸权和意识形态理论分析电视新闻，发现电视犯罪新闻的叙事方式支持主控意识形态。

近年来，李慧馨（1996）以语言使用角度探讨犯罪新闻之词汇和害怕犯罪情绪的关联性，但未进一步分析新闻文本本身的语言结构及其意义，亦偏重单一媒体的文本分析。杨意菁（1998）爬梳较新的犯罪新闻与阅听人分析的理论架构，不过未进行实证研究。黄茗芬（1999）关注媒体政经结构的影响，发现犯罪新闻确实受媒体政经因素的操弄。

学者瞿海源分析中央研究院于1993年和1998年两次「台湾社会变迁基本调查」资料后发现，民众对治安问题的评估与媒介符号真实有关：1993年担心治安问题的民众为70%，不担心的22%；到1998年，担心治安问题的比率增加十五个百分点（85%），不担心的减至13%（引自瞿海源，1999：522）。民众有实际经验的比率并未增加，只占3%，但民众认为电视上比实际的严重增加了十五个百分点（瞿海源，1999：522）。

瞿海源（1999）还发现，由于媒体特性不同，平面和电子媒体对犯罪案件和新闻重点取舍各殊，对民众的影响也不同。电视注重声光的特性使其报导内容强调现场、立即性、全观印象和感情诉求，与平面媒体报导社会大众关心的公共事务，重视事件分析、详尽描绘事件细节的特

性，的确有别。

由此可知，台湾的犯罪新闻研究过去以探讨犯罪新闻种类和比率，及分析犯罪新闻中再现的权力关系为多（姜占魁，1959；王应机，1964；陈炳宏，1988；王寓中，1993；李慧馨，1996）。晚近研究的理论进路更为多元，包括犯罪学、心理学、社会学、或政治经济学等取径，分析主题涵盖探讨影响犯罪新闻的外在和组织内因素、文本所用的语言、意义与影响，不过对于媒体如何再现青少年犯罪新闻的分析较不常见。

本文所称之青少年乃依据「少年事件处理法」第二条对「少年」的定义，是指「十二岁以上十八岁未滿的人，但是未滿十八岁而有触犯罚法之行为者」，不过因为这个年龄层一般可通称为「青少年」，本文也以「青少年」称之，抽取新闻时仅选取报纸或电视以十二至十八岁间的犯罪者或受害者为报导对象的样本。以下将说明本研究的研究问题。

## 七、研究问题

综上所述，本研究整理相关研究与文献回顾，拟出以下的研究问题。

首先，犯罪新闻要素包括犯罪行为本身、行动的主动者—嫌犯、及行动接受者—受害者、事情发生情境与场景、及嫌犯和受害者姓名、年龄、职业（Graber，1980）。由于媒体篇幅或时间有限，只能选择部分的犯罪事实和犯罪控制报导。

为了了解犯罪新闻的社会意义为何，本研究之研究问题一关心台湾的报纸与电视选择那些青少年犯罪案件作为报导主要类目，这些类目是否与社会实际发生的案件型态和数量有所偏离。本研究也同时探讨媒体究竟把青少年犯罪新闻作为轰动新闻处理，或是一般新闻处理？因此研究问题一拟定如下：

研究问题一：不同媒体如何再现青少年犯罪？不同媒体如何报导犯罪者、受害者特质和事件本身？不同媒体报导切入阶段是否不同？

文章管理: CDDC (共计 554 篇)

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

相关文章: 电视新闻

- 电视新闻从更深层次关注民生 (2007-5-14)
- 谢耘耕北大演讲: 中国电视新闻竞争报告 (2006-6-25)
- “公共领域私人化”视角下的电视新闻 (2006-2-25)
- 电视新闻“情景再现”的叙事者与“陌生化”传播效果 (2006-1-5)
- 中国当前电视新闻竞争新格局 (2005-12-17)

>>更多

新闻里的罪与罚-报纸与电视新闻如何再现青少年犯罪 (4) 会员评论[共 0 篇]

我要评论

会员名:

密码:

提交 重写

[关于CDDC](#)◆[联系CDDC](#)◆[投稿邮箱](#)◆[会员注册](#)◆[版权声明](#)◆[隐私条款](#)◆[网站律师](#)◆[CDDC服务](#)◆[技术支持](#)

对CDDC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 请点[这里](#)在线提交!

◆[MSC Status Organization](#)◆[中国新闻研究中心](#)◆[版权所有](#)◆[不得转载](#)◆[Copyright](#) © 2001--2009 [www.cddc.net](#)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摘编、复制或建立镜像. 如有违反, 追究法律责任.